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欣昌”）持有51%股份的公司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uay Chin”）与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AL”）、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共同签署了《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将分两期向Suay Chin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Suay Chin在收到首期款项700万美元后，Suay Chin与KODAL于2017年签署的《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备忘录》即终止效力，即Suay Chin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KMUK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者为准）前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uay Chin持有KODAL公司股份数量为2,397,614,425股，持股比例11.845%，为KODAL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87%，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0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8.4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6%	1.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7.93%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56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7%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4%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880,000	163,560,000	49.87%	8.94%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13,510,000	113,510,000	49.97%	6.21%	113,510,000	-	113,628,642	-
合 计	571,510,967	31.25%	277,390,000	277,070,000	48.48%	15.15%	113,510,000	-	11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4年2月28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半年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1,750万美元	0	5年
3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万美元	9,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5年
4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2.8亿元人民币	2.8亿元人民币	半年
5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亿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半年
6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万美元	1,900万美元	0	4年
7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	4.5年
8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	5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48%	8.4亿美元	3亿美元	3.57%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82%	9.9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67%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600万美元	0.50% 0.07%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1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1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CMOC SINGAPORE PTE.LTD1	100%	93.71%	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1,000万美元	0.12%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1,000万美元	0.12%	4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48.69%	4.8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67%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1	100%	49.93%	53.7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5,000万美元	0.60%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2,000万美元	0.24%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2,000万美元	0.24%	5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CMOC SINGAPORE PTE.LTD 5000万美元担保和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美元担保为同一笔业务，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对四家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950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15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2.12亿美元	34.74亿美元	7.37亿美元	0.66亿美元	82.48%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5.33亿美元	2.79亿美元	2.54亿美元	0.44亿美元	52.34%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4.64亿元人民币	21.64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26亿元人民币	87.82%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14.09亿元人民币	6.86亿元人民币	7.23亿元人民币	0.63亿元人民币	48.69%
5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5.23亿元人民币	38.39亿元人民币	6.84亿元人民币	4.67亿元人民币	84.87%
6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0.25亿元人民币	17.28亿元人民币	2.97亿元人民币	1.04亿元人民币	85.32%
7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3.33亿美元	51.60亿美元	51.73亿美元	5.28亿美元	49.93%
8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92亿美元	1.80亿美元	0.12亿美元	338万美元	93.71%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无限售流通股	841,872,128	841,873,926
限售流通股	5,378,170	-
注册资本总额	847,250,298	841,873,9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6.1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540）	12,000.00	1.20%	9.47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541）	13,000.00	3.00%	26.71
合计			25,000.00	-	36.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	-	7,200.00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	-	7,800.00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合计		469,000.00	444,000.00	965.90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518ZI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00.35	19,400.35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997.00	31,997.00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5,047.49	15,047.49	13,00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8,512.79	28,512.79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5,249.89	25,249.89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50,207.52	150,207.52	111,027.3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邮银杭州GSXD024）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